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86488058#6235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電氣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54000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115年4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官網（網址：<https://www.bsmi.gov.tw>）之資訊與電氣商品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專區路徑：經濟部標檢局首頁/商品檢驗/季刊及技術性會議），敬請於該專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台中）、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全球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本局檢驗技術組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二、本局檢驗行政組

（一）依 114 年 4 月 24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0639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電捕昆蟲器（包含捕蚊拍）等 7 項商品）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45829936060.pdf>）下載參閱（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二）依 114 年 10 月 8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14940 號令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2062 第 5.10 節「電冰箱之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59905073416.pdf>）下載參閱（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依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17500 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 4 項商品），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60667465131.pdf>）下載參閱（預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實施檢驗）。

（四）依 114 年 11 月 24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226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63968806046.pdf>）下載參閱（115 年 7 月 1 日容量 20kW 以下；116 年 7 月 1 日容量 100kW 以下實施檢驗）。

（五）依 114 年 11 月 24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2263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63968825249.pdf>）下載參閱（116 年 7 月 1 日 100kW 以下實施檢驗）。

- (六)依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2495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68963528902.pdf>) 下載參閱 (117 年 1 月 1 日項次 1~7；117 年 7 月 1 日項次 8~19 實施檢驗)。
- (七)依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25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66488576427.pdf>) 下載參閱 (115 年 7 月 1 日容量 20kWh 以下；116 年 7 月 1 日容量 100kWh 以下實施檢驗)。
- (八)依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2545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66539250080.pdf>) 下載參閱 (115 年 7 月 1 日 1kWh 以上至 20kWh 以下；116 年 7 月 1 日 20kWh 至 100kWh 以下實施檢驗)。
- (九)依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標政字第 1143002548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66539259705.pdf>) 下載參閱 (116 年 7 月 1 日 100kWh 以下實施檢驗)。
- (十)依 115 年 3 月 17 日經標政字第 1133000282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73798222838.pdf.pdf>) 下載參閱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三、本局檢驗行政組

本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23000769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之相關檢驗規定」，移動式空氣調節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不具連接熱排風管結構之移動式空氣調節機亦屬應施檢驗範圍，惟得向本局申請專案不適用檢驗標準 CNS 18326 第 5.1 節「冷氣能力試驗」、第 5.3 節「冷凝水控制及結露性能試驗」及第 9 節「標示」規定。

四、本局檢驗行政組

針對數據引用評估核發之報告(新報告)，試驗室應針對另提供申請數據引用之樣品(新樣品)進行拆機比對，確認與同意授權之試驗報告樣品(舊樣品)完全相同，且新報告之樣品照片應為新樣品，而非舊樣品照片，以佐證試驗室有確實拆機比對，及明確識別新樣品之物件狀態，方符合 CNS 17025 第 7.8.2.1 節規定。

五、本局高雄分局

「不具插頭之延長用電源線組」申請方式：

- (一)依據本局 110 年 5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1000028250 號書函，「不具插頭之延長用電源線組」不須辦理專案規格檢驗，故該商品不適用 106 年 11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七之結論。惟考量商品可由消費者自行組裝插頭，製造

商應於使用或安裝說明書載明以下相關資訊：

- 1.自行選用插頭配接本商品，插頭需具有商品檢驗標識。
- 2.插頭之極型須與負載側插座之極型相同。
- 3.插頭之額定電流不得低於插座之額定電流及插頭之額定電壓應與插座相同。

(二)對於已取得驗證之延長用電源線組，增列申請「不具插頭之延長用電源線組」之系列型式時，應由原測試實驗室評估 CNS 15767-2-7 第 8 節「標示」及第 15 節「延長用電源線組之構造」，以確保商品符合上述公文之要求。

六、本局新竹分局

LED 驅動器 (Driver) 型式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安裝方式	電路設計	絕緣種類	外殼結構
獨立式、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不可同為系列。	1.不同電路架構及印刷電路板 PCB Layout 不可同為系列。 2.相同電路佈線 (layout) 相同，PCB 尺寸可等比放大縮小，才可同一系列。	I 類、II 類、III 類，不可同為系列。	金屬外殼 (或有金屬及塑膠之複合材質)、塑膠外殼不可為同系列。
1.同一系列型式，以消耗功率最大者為主測，須進行 CNS 61347-1 及 61347-2-13 全項測試、EMI 測試及 IEC 61000-3-2 諧波測試。 2.系列型式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同電路佈線 (layout)，PCB 基板大小相同，加測 CNS 61347-1 第 7 節標示及 CNS 61347-2-13 第 7 節標示、第 21 節測試。 ●相同電路佈線 (layout)，PCB 基板不同尺寸大小，加測 CNS 61347-1 第 7 節標示、第 9 節接地、第 12 節絕緣耐電壓、第 16 節沿面及空間距離及 CNS 61347-2-13 第 7 節標示、第 21 節等測試。 ●EMI 測試：抑制元件、干擾元件與主測不同者，須測試。 ●IEC 61000-3-2 諧波測試：不同功率 (W)，須測試。 			

七、檢驗技術組

本局公告列檢之商品 (例如電源線組、電線 (線材)、電源供應器等)，前述商品使用於終端產品申請驗證登錄所檢附之證書須確認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證書是否被註銷或廢止，必要時至本局官網查詢證書是否仍為有效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uqi2102f)。

八、本局基隆分局

新版電動手工具證書型式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p>具有相同或類似構造或用途及功能者，得列於同一張證書中。</p> <p>例如： 軍刀鋸與線鋸機同屬往復運動型電鋸，但其鋸片往復方向與切割方式存在顯著差異，故軍刀鋸與線鋸機兩者不得列入同一張證書。</p>	<p>具有相同或類似電動元件者，得列於同一張證書中。</p> <p>例如： 以電動機種類區分，串激式電動機與具電子式換向定子繞組之電動機存在顯著差異，兩者不得列入同一張證書中。</p>	<p>1. I 類 2. II 類 3. III 類 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註：</p> <p>1.基本設計「產品用途及構造+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張證書中。</p> <p>2.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例如：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不得列於同一張證書中。)</p> <p>3.電源種類或額定電壓不同者，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例如：以交流 110V 為電源者與以二次電池為電源者，不得列於同一張證書中；以直流電壓 12V 二次電池為電源者與以直流電壓 18V 二次電池為電源者，不得列於同一張證書中。)</p>		

備註：

於 117 年適用新版電動手工具商品檢驗標準前，仍沿用現行檢驗標準，並依既有電動手工具型式分類原則辦理，即以馬達輸出功率 300W 作為型式分類基準。

九、115 年 3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亞信檢測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電熱水瓶檢驗標準 CNS 12625 (101 年版) 第 11 節標示要求，項目 (d) 溫度斷路器之額定動作溫度 (°C)，例：電熱水瓶保護裝置溫度斷路器動作溫度 155°C / 溫度保險絲動作溫度 192°C。並節錄標準如下，討論電熱水瓶本體標示之額定動作溫度，應為保護裝置的溫度斷路器 (例：155°C) 或為最終保護的溫度保險絲 (例：192°C)，還是兩者皆可。

節錄現行檢驗標準 CNS 12625 電熱水瓶 (101 年版)

11. 標示

電器之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須於表面顯而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明下列項目。

- (a) 產品名稱。
- (b) 額定電壓(V)。
- (c) 額定消耗電功率(W 或 kW)。
- (d) 溫度斷路器之額定動作溫度(°C)。
- (e) 額定盛水量(L)
- (f) 製造商名稱或其商標。
- (g) 製造號碼或製造年月。
- (h) 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kWh/24 h)(須於本體或使用說明書中標示)。
- (i) 使用時須注意之事項(須於本體或使用說明書中載明)。

節錄舊版 CNS 12625 電熱水瓶 (82 年版) 第 10 節及第 4.9 節

10. 標示：電熱水瓶應於表面易見處，以不易消除之方法標明下列各項。

- (1) 名稱。
- (2) 額定電壓(V)。
- (3) 額定消耗電功率 (W或kW)。
- (4) 超溫斷路裝置額定動作溫度(°C)。
- (5) 額定水容量(l)。
- (6) 製造廠名稱或其商標。
- (7) 製造號碼或製造年月。

4.9 溫度熔線性能：以溫度熔線為超溫斷路裝置時，依第9.10節規定試驗，其動作溫度對額定動作溫度之容許差，如額定動作溫度未滿200°C者在±7°C以內，200°C以上者在±10°C以內。

節錄 CNS 60335-1 (103 年版) 第 3.7.3 章節及第 3.7.7 章節

3.7.3 溫度斷路器(thermal cut-out)

在異常操作時以自動開路或降低電流來限制受控部溫度的一種裝置，使用者無法變更其設定。

3.7.7 溫度熔線(thermal link)

只能動作 1 次即需要部分或全部更換之溫度斷路器。

節錄 CNS 60335-2-15 (103 年版) 第 24.101 節

24.101 除電壺以外，電器內所含之裝置，為符合 19.4 規定，不得為非自動復歸型。然而，若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已進行 10,000 次循環之操作，則允許裝設於固定型煮水電器。

以檢驗及 19.4 試驗檢查其符合性。

TUV 德國萊因意見：

應依安規個別標準 CNS 60335-2-15 第 24.101 節規定，按 CNS 12625 要求標示最終保護的溫度保險絲（例：192°C）

臺南分局意見：

標示任一溫度保護元件（溫度斷路器或溫度保險絲）之額定動作溫度，均能揭露產品之過熱保護特性，不影響使用安全之判斷。

基隆分局意見：

同意臺南分局意見。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UL）意見：

同意臺南分局意見。

結論：

本案依 CNS 12625 (101 年版) 第 11 節標示 (d) 要求，標示商品最終保護溫度斷路器之額定動作溫度 (°C)。

議題二：本局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某廠商建議家電利潤不高，試驗費屢創新高，且現今產品（例如冷暖空調、除濕機、空氣清淨機、微波爐等）大部分由大陸供貨，因其量大，經常有「同規格不同供貨商」之電機 (Motor)、PCB 之開關變壓器、濾波電感 (filter)、PFC 電感 (Inductor) 及 PFC 電抗器 (Reactor) 等零組件多料源情況。是否可採取試驗室與廠商磋商，取關鍵料源測試，若測試 raw data 與主料源一致，其他料源用審核規格書方式予以增列。

新竹分局意見：

依 98 年 4 月 15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決議（如下表），重要零組件開關（IEC 61058-1）、XY 電容（IEC 60384-14）、溫度控制器（IEC60730-1）、定時器（IEC60730-1）、電器用耦合器（IEC60320-1）、電流保險絲等 6 種零組件，若規格符合下表限制範圍，可提供相關技術文件證書、照片、零組件來源變更說明辦理核備案，無須實驗室出具試驗報告，由審查人員直接判定（參照 CNS60335-1）。惟查本次廠商所述零組件均非為上述決議的零組件，無法適用上述一致性會議決議，仍應由試驗室進行相關評估。

基隆分局議題：

議題 1. 有關重要零組件開關(IEC61058-1)、XY 電容(IEC384-14)、溫度控制裝置(IEC60730-1)、定時器(IEC60730-1)、電器用耦合器(IEC60320-1)、電流保險絲六種零組件核備變更來源案件，若規格如下表限制範圍內，建議比照使用驗證登錄電源線組核備案，直接拿相關技術文件證書、照片、零組件變更說明等，來局填具核備申請書、符合性聲明書辦理變更來源核備案，**不用經過實驗室出報告，由審查人員直接判定。**

零件	規格限制	技術文件
開關	外型尺寸雷同，標示電壓值大於等於原登錄電壓，標示電流值與原登錄一樣或大於，標示最大工作溫度大於等於原登錄	IEC61058-1 證書
X、Y 電容	外型尺寸雷同，標示耐壓值比電器工作電壓大，且標示電容值與原登錄一樣，標示最大工作溫度大於等於原登錄	IEC384-14 證書
溫度控制裝置	外型尺寸雷同，標示電壓值大於等於原登錄電壓，標示電流值與原登錄一樣或大於，溫度限制或切斷與原登錄相同	IEC60730-1 證書
定時器	外型尺寸雷同，標示電壓值大於等於原登錄電壓，標示電流值與原登錄一樣或大於，標示最大工作溫度大於等於原登錄	IEC60730-1 證書
電器用耦合器	外型尺寸雷同，標示電壓值大於等於原登錄電壓，標示電流值與原登錄一樣或大於，標示最大工作溫度大於等於原登錄	IEC60320-1 證書
電流保險絲	外型尺寸雷同，標示電壓值大於等於原登錄電壓，標示電流值與原登錄一樣或小於	規格書或相關證書
AC 電源線組 (目前已簡化其程序)	電源線組已通過驗證登錄，插頭標示電壓、電流等於大於原登錄，線材線徑等於大於原登錄，線材耐熱等級等於大於原登錄	驗證登錄證書

提案說明：

簡化部分零件核備程序，節省業者成本，提高業者核備意願，減少後市場管理不合格率。

決議：以上所列零組件申請第二來源時之規格需與原案零組件規格相同時，得直接以相關技術文件證書、照片、零組件變更說明等，向產品驗證單位辦理核備，驗證單位審查案件若有疑慮時，亦得請廠商檢附安規及 EMI 試驗報告。

TUV 德國萊因意見：

1.98 年 4 月 15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決議之零件列表，其中開關、定時器和電器用耦合器，如使用於第 30.2.3 節無人在場操作之電器，前述 3 個零組件提供之驗證文件並非已經符合第 30.2.3.2 節。

2.承上，本案廠商所述零組件仍應由試驗室進行相關評估。

臺南分局意見：

同意新竹分局意見。

基隆分局意見

同意新竹分局意見。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UL）意見：

同意新竹分局意見。

結論：

- 1.本案廠商所述零組件（電機（Motor）、PCB 之開關變壓器、濾波電感（filter）、PFC 電感（Inductor）及 PFC 電抗器（Reactor）等）均無法適用 98 年年 4 月 15 日一致性會議議題 1 決議內容，仍應由指定試驗室進行相關評估。
- 2.前述列表之零組件開關、定時器和電器用耦合器其驗證文件倘無法滿足標準要求（第 30.2.3 節無人在場操作之電器），仍應由指定試驗室評估其符合性。

議題三：本局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某廠商反映空氣調節機為單冷氣機型，欲以系列型式登錄於冷暖氣機型之驗證登錄證書，惟實驗室評估 2 款機型其結構在相同平台上（壓縮機、馬達、電控器...等），惟零組件並不完全相同（單冷機型無四路閥其蒸發/散熱器大小與冷暖機型不同），判定非屬同一系列型式商品，不同意以系列增列出具試驗報告。基於成本考量，建議將該單冷氣機型為冷暖氣機型之系列型式，除了降低試驗費用外，也可減少驗證登錄證書費用。

新竹分局意見：

本案所述 2 款機型符合 112 年 4 月 14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議題二決議之「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需水家電產品型式分類原則」，同意該產品以系列型式登錄，測試項目由指定試驗室評估。

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需水家電產品型式分類原則

產品類型	空氣調節機	電冰箱	即熱式電熱水器、貯備型電熱水器、貯備型電開水器、飲水供應機
電源	電源種類 (AC、DC)、相數 (1 ϕ 、3 ϕ) 及使用電壓 (110V、220V、380V、440V) 須相同		
防電擊保護	防電擊保護須相同 如 I 類 (OI 類)、II 類不可同為系列 (OI 類、I 類可為同系列)		
構造	<p>移動式、窗型、箱型、多管型分離式、幹管型分離式不可同為系列</p> <p>※移動式空調機： 1.有/無補充水箱（意即有/無採用補充水蒸發冷卻功能）不可為同一系列。 2.單管/雙管型式熱交換系統不可為同一系列。</p> <p>※冷氣能力：變頻式冷氣若零組件完全相同，但標示不同冷氣能力者仍可為同系列。</p>	<p>冷藏、冷凍構造設計不同，如冷藏箱、冷凍箱、冷藏冷凍箱不可同系列</p> <p>※電冰箱性能分級(二星級、超二星級、三星級、四星級)不可同為系列。</p> <p>※冷凍箱：直立式、臥式不可為同一系列。</p>	<p>1.封閉式、開放式不可同為系列</p> <p>2.固定型與攜帶型不可同為系列</p> <p>※直立式、臥式或掛式等可為同一系列。</p> <p>※桌上型、廚下型或直立型等可為同一系列。</p> <p>※內桶容量不同可為系列型式。</p> <p>※加熱型式不同【加熱管、熱交換(冷媒)】可同為系列(須以冰溫熱型為主型式，溫熱型為系列型式)。</p>
冷媒種類與製冷設計	冷媒種類及製冷設計須相同 (製冷設計如壓縮機式、熱吸收式、電子製冷等方式不可同為系列)		
壓縮機設計	壓縮機型式須相同 (如定頻式與變頻式不可同為系列)		
控制設計	控制方式須相同 (如電子式、機械式不可同為系列)		

備註：

- 1.上述差異點相同可為系列型式。
- 2.標示※為各產品別特定型式之判定依據。

結論：

本案單冷氣機型空氣調節機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基本設計未變更及空氣調節機產品型式分類原則，同意得以系列型式登錄於冷暖氣機型之驗證登錄證書。

議題四：本局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廠商詢問飲水供應機商品（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溫水貯水桶容量為 8 公升若欲變更為 10 公升，其構造、零組件、熱水桶、冰水桶容量均不變，請討論以下問題：

1. 能效是否重新測試；
2. 安規是否有須重新測試項目；
3. EMI 是否須重新測試。

新竹分局意見：

1. 因系統性之熱容效應、空氣阻絕、散熱構造已改變（如熱桶、冰桶、溫桶間的管線連結），須重新測試 CNS 3910 第 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_{24} 」。
2. 安規依指定試驗室評估是否有須重新測試項目（例如 CNS 60335-2-15 第 22 節構造及第 29 節沿面距離、空間距離等）。
3. EMI 若電路板 LAYOUT、零件不變及線材佈線、整線不變，經實驗室評估後，可不須重新測試。
4. 另建議若產品有標示溫水貯水桶容量者，須測試 CNS 3910 第 8.3 節「貯水桶容量」在標示值 95% 以上。
5. 須重新測試 CNS 3910 第 5 節「輸出水溫」。

TUV 德國萊因意見：

1. 須重新測試，因為飲水供應機加熱時間變長。
2. 部分測試項目須重新測試，應依標準要求評估。
3. 同意新竹分局對 EMI 的意見。

結論：

1. 本案能源效率依 CNS 3910 3910（105 年版）第 5 節「輸出水溫」、第 8.3 節「貯水桶容量」、第 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_{24} 」及第 13 節「標示」須重新評估。
2. 本案溫水貯水桶容量變更（8 公升變更 10 公升），安規須評估產品內部空間變動之相關試驗項目。
3. 本案若電路板 LAYOUT、零組件配置不變及線材佈線、整線不變，經實驗室評估後，得不須重新測試 EMI。

議題五：本局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廠商詢問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執行 EMI 測試時，除了使用無感電阻當負載進行測試外，是否可以 LED 模組作為負載進行測試。

新竹分局意見：

- 1.使用 LED 模組作為負載進行測試時，無法有效驗證其最大電流與最大電壓條件。
- 2.後市場抽測過程中，無法提供於相同測試條件下可重現的 LED 模組作為負載。

結論：

本案應依標準評估光源控制器最不利條件之試驗模式。